

原告 鄭素靜

被告 商宸富築苑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嘉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確認被告：①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6日召開商宸富築苑二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有開會通知單未送達住戶、通知單尚未詳載討論事項之內容、未提供住戶規約草案供審閱、主任委員之選任不合法等情；以及②於113年11月29日召開商宸富築苑二期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有非由主任委員親自主持會議、主任委員之選任未經公告無效等情。從而，原告認上揭二次會議之決議均無效；經核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67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住戶組織章程、住戶規約影本（全部）。

四、提出原告於「商宸富築苑二期」社區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

01 謄本（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王宣雄